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09司執地字第9168號

主旨：公告徵詢地上權人徐傳立、徐傳喜、共有人徐國財、建物所有權人徐傳恭、徐洪食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68號債權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徐傳國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將債務人徐傳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80,000元拍定在案。

二、地上權人徐傳立、徐傳喜、共有人徐國財、建物所有權人徐傳恭、徐洪食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度苗金職字第252號 法院案號：109年司執字9168號 財產所有人：徐傳國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公館鄉	鶴子岡		130-1	388	300分之20	80,000元
	備考							
2	苗栗縣	公館鄉	鶴子岡		132	2557	16800分之560	200,000元
	備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劉世傑　　決行